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009 年電子交易條例(修訂附表 3)令》**  
**《2009 年電子交易(豁免)(修訂)令》**

## 引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局長”)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根據《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條例”)第 50 條訂立《2009 年電子交易條例(修訂附表 3)令》(載於附件 A)，藉以在該條例附表 3 加入一項條文。

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秘書長”)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根據條例第 11(1)條訂立《2009 年電子交易(豁免)(修訂)令》(載於附件 B)，藉以撤銷《電子交易(豁免)令》(“豁免令”)的一些豁免。

## 理據

## 背景

3. 《電子交易條例》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制定，並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全面實施。該條例訂明，在符合條例第 5 至 8 條所載規定及第 IV 部條文所載對第 5 至 8 條的施行的限制的情況下，在電子交易中使用的電子紀錄和電子／數碼簽署，享有等同紙張形式的紀錄和簽署的法律地位如下—

- (a) 條例第 5 條訂明，凡任何法律規則規定或准許資訊是書面形式，或以書面形式提供，則使用電子紀錄，即屬符合該法律規則的規定；
- (b) 條例第 5A 條訂明，凡條例附表 3 所列的任何條文下的法律規則規定或准許以面交送達或郵遞的方式將某文件送達某人，則以電子紀錄形式送達該文件，即屬符合該法律規則的規定；
- (c) 條例第 6(1)條訂明，凡任何法律規則規定須由某人在某文件簽署，而該人及將會獲提供該簽署的人均既非政府單位亦非代表任何政府單位行事，則電子簽署即屬符合該規定；
- (d) 條例第 6(1A)條訂明，凡任何法律規則規定須由某人在某文件簽署，而該人及／或將會獲提供該簽署的人是政府單位或代表政府單位行事，則數碼簽署即屬符合該規定；
- (e) 條例第 7 條訂明，凡任何法律規則規定某些資訊須以其原狀出示或保留，則以電子紀錄形式出示或保留該等資訊，即屬符合該規定；以及
- (f) 條例第 8 條訂明，凡任何法律規則規定某些資訊須予保留，則以電子紀錄保留該等資訊，即屬符合該規定。

### 條例附表 3

4. 有些法例載有以郵遞或面交方式向有關各方送達文件的規定。這些法律條文都是在電子交易尚未流行的年代訂立。在某些情況下，今日已沒有理據不接納以電子方式送達文件，而有關係文如不予以修訂，將會對推行電子交易和電子政府構成障礙。

5. 為清除這些不必要的障礙，二零零四年六月制定的《2004年電子交易(修訂)條例》在條例引入第5A條和附表3。第5A條訂明，凡附表3所列條文規定或准許以郵遞或面交方式送達的文件，則以電子紀錄形式送達該等文件，即屬符合規定。當局在制定條例附表3時，已表明會持續進行檢討，以逐步擴大該附表的範圍。條例第50條訂明，局長可透過在憲報刊登命令，對條例附表3作出修訂。自二零零四年起，我們已制定三項修訂令，在附表3加入一些相關的條文。

### 豁免令

6. 為樹立良好榜樣，鼓勵各界採納電子交易，政府部門率先接受市民按照香港法例的大部分條文，以電子方式提交資訊。不過，就一些涉及個別部門運作的特定法例條文而言，基於運作、技術或其他理由，確有實際需要豁免這些部門接受以電子方式提交/傳送資訊。為確保有關政府部門能繼續如常運作，秘書長<sup>1</sup>已根據條例第11(1)條獲授權在憲報刊登命令，將特定的條文豁免於條例第5、6、7或8條的適用範圍之外。該豁免令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在憲報刊登，並經立法會進行不否決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議決程序，然後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七日生效。

7. 豁免令涵蓋的法例條文可分為以下四類—

- (a) 因涉及性質莊嚴的事宜或文件而須予豁免的條文，例如有關選舉程序的條文；

---

<sup>1</sup> 來自條例第11(1)條的修訂豁免令的權力，已透過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的《2004年電子交易(修訂)條例》，由前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移交前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自各決策局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重組後，上述權力已移交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 (b) 基於運作理由而須予豁免的條文，例如有關須即場向政府當局出示文件的條文；
- (c) 因涉及提交大量文件和複雜圖則，在現階段難以透過電子方式處理而須予豁免的條文，例如有關向工務部門提交文件及圖則的條文；以及
- (d) 因按照國際慣例而須予豁免的條文，例如飛行人員為航行目的而須保存的文件。

8. 政府在二零零零年制定豁免令時，曾承諾會在適當時候撤回有關豁免，但亦表明可能有需要就新制定的法例作出新的豁免。目前為止，我們已制定七項修訂令對該豁免令作出修改，以撤回再無必要的豁免，及訂明新法例制定後所需作出的新豁免。

## 建議

9. 我們建議對條例附表 3 及豁免令作出以下修訂：
- (a) 在附表 3 加入 1 項條文，有關進行統計查詢時統計表格的送遞；以及
  - (b) 從豁免令撤銷 2 項現時獲豁免的條文，有關提交環境許可證的申請及發出環境許可證。
10. 上文第 9(a)及(b)段所述的建議修訂，分別詳列於附件 C及附件 D。

## 修訂令

11. 附件 A 所載的《2009 年電子交易條例(修訂附表 3)令》，列明上文第 9(a)段建議在條例附表 3 加入的法例條文。

12. 附件 B 所載的《2009 年電子交易(豁免)(修訂)令》，列明上文第 9(b)段建議從豁免令撤銷的法例條文。

## 立法程序時間表

13. 《2009 年電子交易條例(修訂附表 3) 令》及《2009 年電子交易(豁免)(修訂)令》，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在憲報刊登，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提交立法會審議。預計這兩項修訂令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生效。

## 建議的影響

14. 有關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准許以電子紀錄形式送達某些文件，以及撤銷一些已無必要的豁免，對財政和人手均無影響。

## 公眾諮詢

15. 建議的修訂讓政府及市民除採用紙張這現有方式外，還可選擇以電子方式符合一些法例條文的要求。此外，在制定豁免令時，立法會已知悉上文第 7 段所載有關豁免接受電子方式的原則。由於上述的撤回一些現有豁免的建議，是依照這些既定原則作出，因此無必要特別諮詢公眾。

## 宣傳安排

16. 我們會透過政府網頁及其他相關條文的宣傳資料，推廣擬在條例附表 3 加入的條文及從豁免令撤銷的條文。

## 查詢

17.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的內容有任何查詢，請向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彭志達先生提出(電話號碼：2582 4501；傳真號碼：2802 4549)。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二零零九年四月

## 《2009 年電子交易條例(修訂附表 3) 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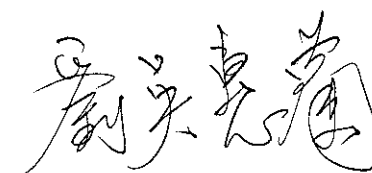
(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根據《電子交易條例》  
(第 553 章)第 50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09 年 6 月 24 日起實施。

2. 送達文件

《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附表 3 現予修訂，加入 —  
“10. 《普查及統計條例》(第 316 章) 第 12(3)(a)及(b)條”。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2009 年 4 月 7 日

### 註釋

本命令在《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附表 3 中加入一項條文，使在該條文下准許以面交送達或郵遞的方式送達某人的文件，可以電子紀錄形式送達。有關電子紀錄須送達該人指定的資訊系統，而且該紀錄中的資訊須是可查閱的以致可供日後參閱之用。

## 《2009 年電子交易(豁免)(修訂)令》

(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根據《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第 11(1)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09 年 6 月 24 日起實施。

2. 獲豁免於本條例第 5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的  
條文

《電子交易(豁免)令》(第 553 章, 附屬法例 B)附表 1 現予修訂, 在第 52 項中, 廢除“、10(1)(a)、12(1)及(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通訊及科技)

2009 年 4 月 6 日

### 註釋

《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該條例”)第 5 條訂明, 凡任何法律規則規定資訊須是書面形式或須以書面形式提供, 或准許資訊可以是書面形式或以書面形式提供, 則使用電子紀錄即屬符合該法律規則。《電子交易(豁免)令》(第 553 章, 附屬法例 B)(“主體命令”)附表 1 載列豁免於該條例第 5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的法例條文。

2. 本命令自主體命令附表 1 中刪除了《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第 10(1)(a)及 12(1)及(2)條。該等條文將不再如此豁免, 以致可為該條例第 5 條的目的而使用電子紀錄。



**建議在《電子交易條例》附表 3 加入的條文**

載有准許以郵遞或面交方式送達文件、並建議加入《電子交易條例》附表 3 的條文，詳列如下。

***統計表格的送遞***

2. 根據《普查及統計條例》(第 316 章)第 12(3)(a)及(b)條，為進行統計查詢而向某指明的人送遞統計表格，供該人填寫，可由統計員面交或以郵遞寄往該指明的人最後為人所知的通信地址。由於政府統計處將提供一項選擇，讓統計表格可透過電子紀錄形式向某指明的人送遞，現建議把《普查及統計條例》(第 316 章)第 12(3)(a)及(b)條加入《電子交易條例》附表 3，讓統計表格得以電子紀錄形式向指明的人送遞。

## 建議從豁免令撤銷的豁免

建議從豁免令撤銷的條文詳列如下。

### *環境許可證及就工程項目發出新的環境許可證的申請*

2.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第 10(1)(a)條,任何人如欲建造或營辦或安排建造附表 2 第 I 部所列明的指定工程項目或解除附表 2 第 II 部所列明的指定工程項目的運作,須以環境保護署署長批准的格式向署長申請環境許可證。該條例第 12(1)條規定,凡環境許可證就某指定工程項目發出,而在該環境許可證仍然有效期間該指定工程項目的責任所屬有所改變,則為該項指定工程項目承擔責任的人須在承擔該責任前,就該項工程項目的全部或其中任何部分申請並取得環境許可證。此外,該條例第 12(2)條規定,申請新的環境許可證的人,如能使署長信納自從上一份環境許可證發出以來,有關的指定工程項目並無實質改變,則該人無須提交環境影響評估報告。隨著處理有關電子申請的電子交易系統已完成,把《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10(1)(a) 及 12(1) 及 (2) 條豁免於《電子交易條例》第 5 條適用範圍之外的安排,應予撤銷。